

## 关于冒用中兴品牌进行市场宣传的声明函

我公司近期发现部分企业或者个人，在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以中兴通讯或中兴的名义在教育行业开展市场拓展活动，该行为已经对市场客户造成严重误导，对我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现我公司特严正声明如下：

1. 中兴、ZTE、中兴通讯、ZTE 中兴等均为我公司注册商标（含教育）且受到合法保护，针对未经我公司授权或许可擅自以我公司的品牌名称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均视为对我公司相关权益的侵犯。

2. 针对部分企业或个人侵犯我公司商标专用权或“搭便车”造成市场客户被误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主体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经我公司授权或认证的渠道商或合作伙伴，均有相应授权凭证，该授权凭证可在我公司官方网站([www.zte.com.cn](http://www.zte.com.cn) 或 [ipartner.zte.com.cn](http://ipartner.zte.com.cn)) 进行验证查询。在商事活动中，请广大客户主体谨慎核实合作方的主体身份。如发现任何企业或个人冒用我公司名义或冒充我公司人员实施商务行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邮箱 [qudao zhuanxian@zte.com.cn](mailto:qudao zhuanxian@zte.com.cn) 进行核实举报。

特此公告！

